司法周刊

黃少谷 題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五〇八期

JUDICIAL WEEKLY

發行人：高布南

每一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之一四號
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三七一七五
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三七一九九

傳眞發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一

郵政劃撥帳號：一〇八五五

印刷者：光啓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

公保法施行細則規定
保留公保年資限五年
大法官會議認爲違憲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二月廿二日舉行之第九二二次會議中，就陳祿鍾爲行政法院七十七年度判字第三四九號確定判決，適用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規定：「被保險人請准保留保險年資者，其時加法律所無之期間，逾限制，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，應不予適用。」，與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：「合於前項退費規定，不爲申請退費而申請保留保險年資者，得繼續保險。」之規定不符，增給付者，得向承保機關申請退還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，再投保者，以新加入保險論。合於前項退費規定，不爲申請保留保險年資者，其時效以五年爲限，逾期再行參加保險者，其原有年資全部有效」。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離職，退保時，其原有年資全部有效，迄未領取任何保險